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 
行政院衛生署令 衛署醫字第 1020271523 號

修正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

署 長 邱文達

###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  
一、醫事憑證換發、補發之證照費。  
二、醫事憑證附卡、備用卡之核發證照費。

第 三 條 醫事憑證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元／每份）
醫事憑證毀損或持有人自行異動資料之換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遺失或滅失之補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附卡之核發	二百七十五元
醫事憑證備用卡之核發	二百七十五元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